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9,737,88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7%）的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8,356,238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公告之日，中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 99,737,888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7%。其中，因吸收合并的资产重组直接持有 98,732,504 股，约占公司股本的 10.76%；2015 年 7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的股份 1,005,38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0.11%。（注：上述股份数量均为 10 送 10 除权后的股数）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原因：中新创投经营计划需要。

(二) 减持股份来源：

2013年12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8号）核准，于2013年12月吸收合并原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向中新创投发行的股份。中新创投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前述限售期满后的24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取得股份的50%。

本次中新创投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吸收合并的资产重组直接持有的本公司98,732,504股，约占本公司股本的10.76%。

(三) 减持数量及比例

中新创投拟减持不超过18,356,238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四)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五)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六) 减持价格区间：不低于每股人民币25元。

(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中新创投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若中新创投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减持，中新创投仍然是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中新创投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五)中新创投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本减持计划。

四、备查文件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